

#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之重整投资人股权结构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3年8月2日，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（2020）辽01破21-9号公告，裁定批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间接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晨集团”）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的重整计划。根据重整计划，沈阳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汽车”）作为重整投资人，将在华晨集团100%股权交割后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沈阳市国资委”）。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法院裁定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29），以及于2023年8月5日披露的《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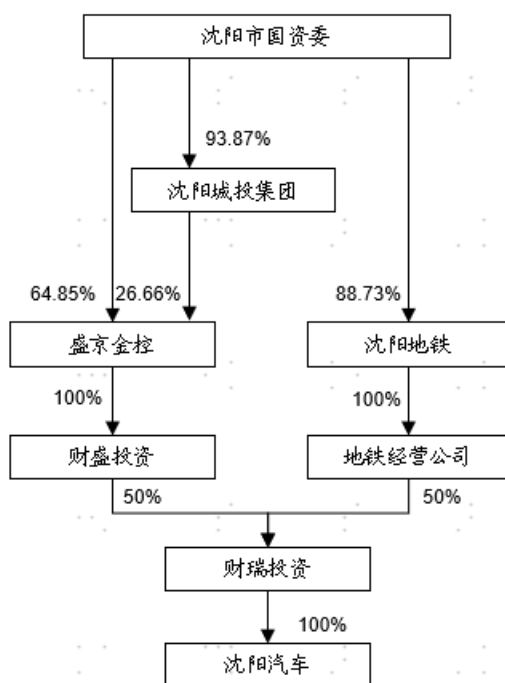
● 2024年2月5日，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，重整投资人沈阳汽车的股权结构将因为增资事项而发生变动。增资后，沈阳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沈阳市国资委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股权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
## 一、本次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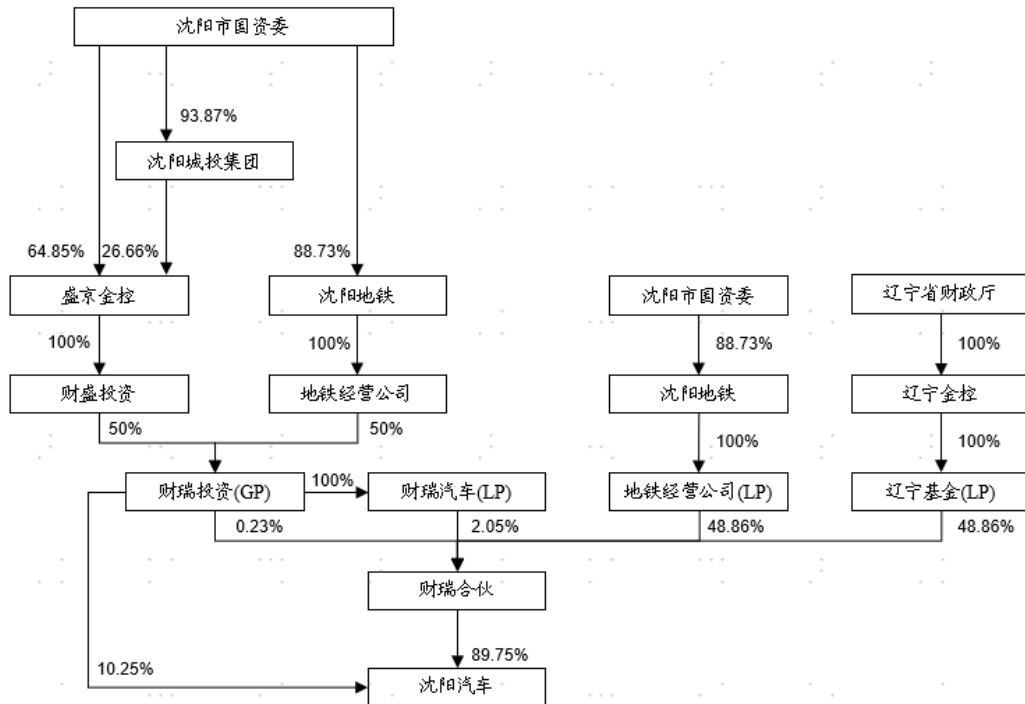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公司收到的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，2024年2月5日，重整投资人沈阳汽车与沈阳财瑞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瑞投资”，增资前持有沈阳汽车100%股权）、沈阳财瑞汽车产业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财瑞合伙”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财瑞投资）签署了《关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增资协议”）。

根据增资协议，财瑞合伙将对沈阳汽车增资43.80亿元，沈阳汽车的注册资本将由5亿元增至48.80亿元。增资后，财瑞合伙将持有沈阳汽车89.75%股权，原股东财瑞投资将持有沈阳汽车10.25%股权。本次增资款项将用于沈阳汽车支付参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的投资款。本次增资前后，沈阳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，均为沈阳市国资委。

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，沈阳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图：



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，沈阳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图：

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股权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
## 二、本次股权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动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之重整投资人沈阳汽车的股权变动，且不会导致沈阳汽车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